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前總統李登輝涉嫌洗錢案件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，業於本(3)月 4 日簽結。本件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如下：

壹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函送暨本署簽分意旨略以：前總統陳水扁因案於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至臺北地檢署應訊時，提出劉○○92 年 2 月 13 日、陳○勝 92 年 10 月 9 日調查筆錄影本及李○○等人匯入款交易資料明細影本，指稱上開資料係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前局長葉○茂所交付，告發前總統李登輝利用陳○○、李○○之人頭帳戶匯入 1,800 餘萬美金，並匯出 5,000 餘萬美金至海外。因認被告李登輝涉嫌洗錢防制法罪嫌。

貳、經查：

一、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市調處）「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清查情形」報告，該處偵辦「新瑞都」案件時，發現劉○○於 87 年間經被告李登輝指示，因執行秘密外交，捐款與某國政要 100 萬元美金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於 87 年 8 月 11 日透過陳○○、李○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戶轉帳

與林○○之該外國銀行帳戶，以償還其暫墊之捐款，當時陳○○、李○○行方不明，因而認 2 人帳戶疑似為被告李登輝、劉○○所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人劉○○於 98 年 1 月 14 日、98 年 7 月 10 日、101 年 4 月 25 日歷次偵訊時，均證稱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為被告李登輝使用純屬誤會，因帳戶均由其秘書管理，究竟使用哪些人頭戶，伊未記憶詳情；市調處提示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資料，以為即為其秘書使用之人頭戶，事後才知道弄錯了等語。函送意旨所據之證人劉○○92 年 2 月 13 日調查筆錄（新瑞都案），固顯示市調處調查時曾提示陳○○、李○○2 人帳戶資料與證人劉○○，詢之是否為被告李登輝使用之人頭帳戶，為證人劉○○所是認，然上開筆錄製作之錄影帶內容事後經該處自行勘驗，發現證人劉○○應訊時自始未承認上情，係答稱「不認識陳○○」、「帳戶內錢是誰的我不知道」、「要問秘書甯○○」等語，此有市調處卓○○調查官製作之錄影帶譯文可佐，亦與證人劉○○於本組之證述相符，是上開調查筆錄是否詳實記載，不無疑問，要難為據。

三、證人甯○○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王○○為證人劉○○任中○開發工業銀行（下稱中○開發）董事長時期之秘書，證人陳○○為證人劉○○任臺灣○○研究院（下稱臺○院）院長時期之秘書，證人伍○○歷任中○開發財務處經理、會計處處長、信託部經理、協理，證人劉○○為臺○院行政處處長，渠等分別到庭結證稱不認識陳○○、李○○，從未保管過相關金融帳戶等

情屬實。

- 四、證人陳○○、李○○2 人亦均否認擔任被告李登輝隨扈，證稱：渠等係受僱於股市名人陳○○，擔任其本人及陳妻林○○之司機兼保鏢，2 人均提供國內外銀行帳戶供陳○○使用等語。經向國家安全局函詢渠等2 人服役情形，經該局函覆陳○○、李○○未曾於特勤中心服務、亦未擔任李登輝前總統隨扈一情，有該局 99 年 4 月 15 日 (99)允泰字第 0038337 號文在卷可考，足認陳○○、李○○ 2 人確未擔任李登輝隨扈，函送意旨，應有誤認。
- 五、證人陳○○證稱：陳○○、李○○ 2 人均為伊隨扈，伊從事股票操作，以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匯款至新加坡帳戶從事金融操作，並未將上列帳戶交給被告李登輝或證人劉○○使用，然其曾從上開帳戶開立台支本票請胡○○轉交劉○○，作為政治獻金所用等語，並提出相關帳戶明細且簽署海外帳戶查帳授權書供本組查證。
- 六、經指揮市調處就上列證人證述情節及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資金流向詳為查證結果，發現上列帳戶內資金應係證人陳○○所有，並由陳○○之秘書蔡○○管理，為陳○○從事股票、債券買賣及海外投資，陳○○、李○○之帳戶應非被告李登輝委託證人劉○○所保管之特別帳戶，87 年 8 月間，陳○○確曾請蔡○○由上列 2 人帳戶提現換購面額 1000 萬元之臺支共 6 張，利用餐敘機會交給時任中○開發總經理胡○○轉交劉○○，作為政治獻金，其中 2 張臺支於 87 年 8 月 31 日

以吳○○（中○開發員工薛○○配偶）、賴○○（中○開發員工）名義，結匯美金匯往某外國銀行 E○○○ Lin(林○○)帳戶，作為該外國政治之政治獻金，此有該處 97 年 12 月 9 日肅字第 09743167700 號函暨相關證人筆錄、資金流向清查表在卷可考。

七、另經調閱「新瑞都」案卷證，依該案資金清查資料顯示尖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○○（使用人頭帳戶高○○）、台○股份有限公司黃○○（使用人頭帳戶陳○○）亦依據證人劉○○指示結匯至該外國林○○帳戶，與上列陳○○、李○○2 人臺支結匯金額加總計美金 100 餘萬元，渠等亦證稱上述款項為政治獻金，所證述之整體金額、過程，與證人劉○○、陳○○互核一致，堪認證人劉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李○○證述情節屬實，且陳○○、李○○帳戶確非供證人劉○○所持用無訛。

八、除陳○○、李○○上列帳戶外，另向中央銀行外匯局查證陳○○、李○○2 人自 80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外匯支出歸戶彙總及明細表，顯示渠 2 人分別於上開期間匯出美金 3,567 萬 3,934.54 元（共 33 筆資料）、1,658 萬 6,713 元（共 12 筆資料），合計 5,226 萬 647.54 元，且多數係匯往新加坡，此有該局 97 年 9 月 22 日台央外捌字第 0970045137 號函文在卷可稽，為此，向新加坡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進一步查證陳○○、李○○新加坡海外帳戶往來情形，經新加坡檢察總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覆提供 2 人資金往來對象「沈○○」之 DBS 銀行帳戶自 2000 年 1 月 23 日

至同年月 29 日交易明細，並表示其餘資料已逾該國銀行保存期限無法提供；經查得沈男之帳戶往來資料與被告李登輝、劉○○亦無關聯。

九、綜上，李○○、陳○○2 人為股市名人陳○○之司機保鏢兼人頭帳戶，陳○○利用渠等名義匯款海外後從事境外投資，87 年 8 月間以 2 人帳戶開立面額各 1 千萬元之臺支本票作為捐助國民黨之政治獻金，市調處調查「新瑞都」案時查悉上述資金，前調查局長葉○茂乃據以誤認李、陳 2 人帳戶進出海外之資金為被告李登輝所有，為向陳水扁邀功而提出報告；經上揭查證結果，堪認陳○○、李○○之金融機構帳戶實際使用人及資金所有人係陳○○，而非被告李登輝，且未發現陳○○、李○○2 人帳戶有何從事不法之犯行。

參、綜上，函送意旨認被告李登輝以李○○、陳○○2 人帳戶洗錢一情，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應屬誤會，爰予簽結。